

#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文件

顺府发〔2011〕4号

---

## 印发顺德区突发供水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属有关单位：

《顺德区突发供水事件应急预案》业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 顺德区突发供水事件应急预案

## 1、总则

### 1.1 编制目的和依据

为保障我区供水安全，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减轻供水短缺造成的损失，确保饮用水源地突发安全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及时、高效、有序地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城市供水条例》、《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供水实际，制定本预案。

###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所指的突发供水事件，包括以下情况：

- (1) 因洪灾、旱灾、咸潮等不可抗力引起的供水事件。
- (2) 因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污染、恐怖袭击等突发安全事件引起的供水事件。
- (3) 因设备故障，如供水管网爆管、制水设备损毁等引起的供水事件。

## 2、组织机构及职责任务

### 2.1 组织机构

顺德区突发供水事件应急组织机构由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现场调查处置工作组、应急保障组、专家咨询组组成。供水事件应急处置坚持属地为主的原则，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必

须制定（修订）各自的突发供水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和完善供水应急响应机制。

## 2.2 机构组成及职责任务

### 2.2.1 顺德区突发供水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

组长：顺德区人民政府分管公用事业工作的副区长。

副组长：区政府办公室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秘书长、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常务副局长。

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区经济促进局、区公安局、区财税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区卫生和人口计划生育局、区市场安全监管局、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区气象局、顺德海事处、省水文局顺德水文勘测队、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供水企业。

主要职责：

（1）顺德区突发供水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负责统一指挥、协调突发供水事件的应对工作，根据现场情况及专家咨询组的意见，研究并决定排险、减害（救援）方案、措施，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确定对外公布信息的时间、内容和范围，统一发布供水应急信息，并负责按有关供水事件报告制度上报情况。

（2）顺德区突发供水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制定（修订）顺德区突发供水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和完善供水应急响应

机制，组织全区突发供水事件应急救援演练，指导各有关部门做好突发供水事件应急工作，部署供水应急工作的公众宣传和教教育，完成区政府下达的其他应急救援任务。

区突发供水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由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分管安全应急工作的局领导担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主要负责区突发供水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的日常管理工作，接受突发供水事件的响应信息，初步判断事件的类型和响应级别，并向区突发供水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组长报告，根据区突发供水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的指示，协调、组织开展各项应急处置和保障工作。

### 2.2.2 现场调查处置工作组

区突发供水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按照突发供水事件的情况，实施现场指挥官制度，根据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派出或者指定现场指挥官，统一组织、指挥现场应急工作。所有参与应急救援的队伍和人员必须服从现场指挥部的指挥。

现场调查处置工作组由各专业部门组成，成员包括区公安局、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区卫生和人口计划生育局、区市场监管分局、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顺德海事处、相关镇人民政府、相关街道办事处、相关供水企业。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区公安局：

(1) 对污染控制区域实施交通管制，隔离和封锁污染现场，做好事故车辆救援的组织工作。

(2) 疏散转移事件现场人群，维持社会治安，监控肇事者。

(3) 协调消防大队负责对事故现场的防火灭火、抢险救援等工作。

(4) 调配消防车辆，协助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应急供水。

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协助提供水文资料给区突发供水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通过协调上游水库放水、关闭沿岸水闸等水利调度措施来控制污染物扩散，减轻事故造成的危害。

区卫生和人口计划生育局：

(1) 负责组织协调医疗、防疫部门协助开展应急监测，确保居民用水安全。

(2) 在事故现场实施救援工作，保障特殊药品的供应。

(3) 对可能造成腹泻病、伤寒、霍乱、甲型肝炎等介水传染病暴发流行的水源地污染源实施卫生防疫。

区市场安全监管局：组织区危险化学品专家协助事故处理，组织开展事故责任单位及附近可能受影响的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并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突发供水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主要职责是：

(1) 落实顺德区突发供水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下达的应急

指令。

(2) 组织有关职能部门迅速到达现场，观察供水能力受影响情况、群众受灾情况，判断发展趋势等；组织监测，负责水质监控断面的设置、监测以及数据的汇总、分析和上报等。

(3) 判断突发供水事件的分类和响应分级，判断是否需要疏散人群、是否在受污染水域内发布禁止取水的通告、是否需要向下游提出污染警告；向上级政府部门上报突发供水事件的产生和发展情况。

(4) 对供水企业进行调度管理、供水量的调度和供水管网的监控，负责供水应急管网的建设和抢修。提前做好储水准备工作，对各供水企业和居民供水点进行统筹规划和调配，实施应急供水的组织工作。

(5) 对水源及供水设施周围污染源的监督，组织查处环境污染事故。在生活饮用水源受到严重污染，威胁供水安全等紧急情况下，报区人民政府批准，采取强制性的应急措施。对事件现场和污染物（不包括危险废物）进行清运和处置工作，追查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初步拟定污染清除和环境恢复方案。

(6) 协调组织做好应急救援所需的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顺德海事处：

(1) 负责对污染控制区域的水路交通管制，做好对事故船舶、落水车辆、港口等救援活动的组织工作；

(2) 及时调拨船只配合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完成水质

监测的取样工作；

(3) 负责船舶、码头、设施使用化学消油剂的许可，以及组织对油类等污染物的回收、清理等工作。

相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事故发生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分管领导必须在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组织救援救护，控制事态发展，同时将事故情况及时报告区政府（区应急办）、区突发供水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

相关供水企业：

(1) 事件发生后调动应急抢险工程队伍及物资尽快完成应急抢修工作。

(2) 加强进厂水、出厂水、管网水的水质检测。

(3) 协助开展供水事件调查工作。

### 2.2.3 应急保障组

应急保障组由区委宣传部、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区经济促进局、区财税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市场监管分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区气象局、省水文局顺德水文勘测队和相关镇人民政府、相关街道办事处组成。各成员的职责如下：

区委宣传部：负责将突发供水事件的应急响应、低压供水、停水和应急食水配送方案、注意事项等信息向社会公布，积极引导，稳定民心。

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负责指导稳定物价，组织平抑价格，

规范各种价格和收费行为。

区经济促进局：负责紧急情况下商品饮用水等物资的供给保障工作，保证商品质量，尤其要确保散装水商品的货源充足。

区财税局：负责应急抢险资金和救济资金的拨付和监督。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受众群灾的生活救济和临时安置等善后工作。

区市场安全监管局：负责加强市场监督管理，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

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负责对因应急响应增建、抢修的供水设施和管网项目资金使用进行监督。

区气象局：负责事件发生地天气情况的监测和通报工作，及时提供气象资料、天气预报和预警信息。

省水文局顺德水文勘测队：提供水文勘测情况及预测污染河段水文要素变化趋势信息。

相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事故发生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与事故责任单位组成后勤小组，负责下列工作：

- (1) 抢险救援和处置工作中所需的日常用品。
- (2) 劳务人员临时招用。
- (3) 现场水电照明。
- (4) 受灾人员的善后工作，解决灾民的吃、穿、住问题。
- (5) 区突发供水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后勤工作。

#### 2.2.4 专家咨询组



设突发供水事件专家咨询组。可根据实际需要聘请有关水污染防治、环境监测、危险化学品、船舶污染应急、水利水文、医疗卫生、设备及管道抢修等领域的专家组成专家咨询组，其主要职责是：

（1）参与制定、修订突发供水事件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

（2）参与突发供水事件应急工作，对突发供水事件的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和研究，协助判别事件类型和响应等级；

（3）向区突发供水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提出正确、科学、安全、快速处置事件的技术方案及建议，为应急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并对应急工作进行技术指导。

### **3、预防和应急准备**

#### **3.1 预防预警行动**

区突发供水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全面负责全区饮用水源地突发安全事件的预防、监督和管理的工作。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应做好污染隐患及反恐调查工作，建立全区水源地周边企业、重点企业、油库等危险品仓储档案和工业废水排污口、生活污水排污口、危险品码头分布名单，并确保风险隐患清单的及时更新和定期检查。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应根据其职责分工，加强对重大危险源和重大隐患的监督管理和安全防范工作，并制定严格的管理规章和应急工作程序，做好水源地及供水设施的突发事件的前期基础保障工作。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本预案的要求，结合各自工作职能，

制订本单位供水应急实施方案，报区突发供水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各有关部门和单位供水应急预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供水应急领导组织机构及联系方式。

（2）供水应急工作方案。

（3）供水应急抢险救灾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储备和调度。

（4）供水应急信息收集、上报制度。

（5）供水应急抢险队伍建设、培训和演练。

### 3.2 预警支持系统

充分利用现代化的技术手段，建立为饮用水源地预警服务的数字化监测系统、预警信息管理系统等技术依托平台，建立信息传递、技术资料提供、应急指挥、报警服务等高效、快捷的信息共享、反馈、发布系统，做好技术支持保障工作。

## 4、报告及信息发布

### 4.1 突发供水事件报告制度

任何部门、单位或公民一旦发现或者预知将会发生供水安全事故和灾难性事件时，应当立即报告 110，再由 110 立即通知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报告应包含以下内容：

（1）造成事件的单位及发生时间、地点。

（2）造成事件的原因、经过，影响范围和人口，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

(3) 应对事件采取的抢救措施。

(4) 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事件抢救和处理的有关事宜。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突发事件，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

区突发供水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在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 1 小时内向区人民政府（区应急办）报告。区人民政府（区应急办）按程序向上一级政府报告。

#### 4.2 调查核实

区突发供水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在接到报告事项后，立即组织力量对报告事项调查核实。经确认为突发供水事件后，按分级标准对事故进行分级，并指挥相关部门和单位采取应急措施。

#### 4.3 信息发布

区突发供水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负责向社会公众媒体统一发布供水应急事件信息。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全面。

### 5、分级响应

根据可能发生的供水短缺的严重性和紧急程序，将我区供水应急分为Ⅰ级响应（特别重大）、Ⅱ级（重大）响应、Ⅲ级响应（较大）和Ⅳ级（一般）响应四个响应级别，Ⅰ级（特别重大）响应为最高级别。

#### 5.1 分级响应

5.1.1 Ⅰ级（特别重大）响应，适用于以下情况：

(1)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或 100 人以上中毒（重伤）。

(2) 因突发供水事件使当地正常的经济生产受到严重影响，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

(3) 造成我区 5 万户以上居民供水连续停止 48 小时以上的。

(4) 城市供水水源或出厂水遭受重大污染，供水水质检验项目中的毒理学、细菌学或放射性等部分指标严重超标，必须立即停供的。

(5) 因危险化学品（含剧毒品）生产和贮运中发生泄漏，对周边地区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造成严重影响的污染事件。

#### 5.1.2 II 级（重大）响应，适用于以下情况：

(1) 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危及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中毒（重伤）。

(2) 因突发供水事件使当地经济生产受到较严重影响，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

(3) 造成我区 3 万户以上、5 万户以下居民供水连续停止 24 小时以上的。

(4) 水源水或出厂水遭受严重污染，供水水质检验项目中的一般化学、细菌学等部分指标超标，影响到居民用水安全的。

(5) 因危险化学品（含剧毒品）生产和贮运中发生泄漏，对周边地区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造成较大影响的水源地污染事

件。

### 5.1.3 III级（较大）响应，适用于以下情况：

（1）发生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3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重伤）。

（2）因突发供水事件使当地经济生产受到一定的影响，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

（3）造成我区1万户以上、3万户以下居民停水24小时以上的。

（4）水源水或出厂水遭受污染，供水水质检验项目中的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等部分指标超标，影响到居民不能正常使用的。

（5）因危险化学品（含剧毒品）生产和贮运中发生泄漏，对周边地区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造成一般群体性影响的水源地污染事件。

### 5.1.4 IV级（一般）响应，适用于以下情况：

（1）发生1人以上、3人以下死亡，或中毒（重伤）30人以下。

（2）因突发供水事件使当地经济生产受到影响，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

（3）造成我区3千户以上、1万户以下居民停水24小时以上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

不含本数。

## 5.2 响应程序

### 5.2.1 I级（特别重大）、II级（重大）响应程序

按程序上报上级人民政府后，区突发供水事件应急组织机构按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的指令，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5.2.2 III级（较大）、IV级（一般）响应程序

区突发供水事件应急组织机构启动区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同时报上级人民政府。

## 6、应急措施

### 6.1 应急期供水优先顺序：

- （1）医院、居民生活、学校、宾馆酒店用水。
- （2）浴室（桑拿、沐足）、洗车场、工业、建筑工程用水。
- （3）园林、绿地用水。
- （4）其它用水。

### 6.2 应急响应期间相关单位职责

#### 6.2.1 区突发供水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职责：

- （1）及时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供水短缺事件危害的警告或者劝告，宣传节水和蓄水、减轻供水短缺危害的常识。
- （2）要求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
- （3）紧急调集人员、储备物资、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和占用场地，紧急调集消防等部门运输工具实行配送给水，实施救灾、救助等工作。

(4) 启用应急水源及开采地下水缓解水荒。

6.2.2 有关部门和单位职责：在应急响应期间，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各级领导及工作人员，应当服从区突发供水事件应急处置领导组的统一指挥，立即主动到岗，相互配合、协作，采取有关的对应控制措施。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工作人员应当坚守岗位，积极履行职责。

### 6.3 各级响应程序及期间采取的应急措施

#### 6.3.1 I级响应程序及采取的主要应急措施：

(1) 上报上级人民政府后，待上级人民政府启动相应级别的专项应急预案，我区在上级政府的指挥下处置突发供水事件。

(2) 开挖临时地下水井，控制各单位自备水源，统一调剂供水，同时组织公安、街道社区维护取水秩序。

(3) 调用区内洒水车、消防车、从周边可取水的地方运水进入中枢城区（停水区域）。

(4) 实行分片区、定时段供水。按供水优先顺序供水，优先医院、居民生活、学校、宾馆酒店用水，暂停园林、绿地、浴室（桑拿、沐足）、洗车场、工业、建筑工程用水。

(5) 向社会公众媒体统一发布供水预警信息，通知居民户作好蓄水准备。

#### 6.3.2 II级响应采取的主要应急措施：

(1) 上报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

(2) 实行分片区、定时段供水。按供水优先顺序供水，优

先医院、居民生活、学校、宾馆酒店用水，暂停园林、绿地、浴室（桑拿、沐足）、洗车场、工业、建筑工程用水。

（3）调用区内消防车、洒水车、从周边可取水的地方运水进入中枢城区（停水区域），向重要供水保障区实行配送给水。

（4）向社会公众媒体统一发布供水预警信息，通知居民户作好蓄水准备。

### 6.3.3 III级响应采取的主要应急措施：

（1）实行分片区、定时段供水。

（2）按供水优先顺序供水，暂停园林、绿地用水，优先医院、居民生活、学校、宾馆酒店用水。

（3）向社会公众媒体统一发布供水预警信息，通知居民户作好蓄水准备。

### 6.3.4 IV级响应采取的主要应急措施：

（1）实行分片区、定时段供水。

（2）按供水优先顺序供水，暂停园林、绿地用水，优先医院、居民生活、学校、宾馆酒店用水。

（3）向社会公众媒体统一发布供水预警信息，通知居民户作好蓄水准备。

IV级响应由发生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直接执行应急抢险工作，如涉及跨镇、街道的突发供水事件，由区突发供水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协调处理。



## 7、响应的终止

7.1.1 I级（特别重大）、II级（重大）响应的终止，按上级相关指令执行。

7.1.2 III级（较大）、IV级（一般）响应终止程序：突发供水事件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经环境监测、卫生防疫等部门检测，证实对食用水无潜在污染、对环境无危害后，由区突发供水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发出指令结束应急响应。

### 7.2 应急响应解除的条件：

- （1）事故现场得到控制，事故条件已消除。
- （2）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 （3）事故所造成的危害已被彻底消除，无继发的可能。
- （4）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故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 8、跨区污染事件处理注意事项

（1）对于本区发生的重大环境污染事件，要客观公正地评估事故的危害和影响，对可能造成跨区污染的突发事件，要报请上级人民政府通知可能波及的周边地区，采取必要的预防控制措施，按上级人民政府的统一调度，做好污染事件的应急工作。

（2）对于上游地区发生的重大污染事件，要及时评估事故的影响范围和危害，对于可能影响本区水源地正常供水的事件，要提前与上游环境监测机构沟通，并派遣环境监测小组，到本

区上游水域进行监测，为应急工作做好准备。

## 9、附则

(1) 区突发供水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对在处置突发供水事件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对在处置突发供水事件中有失职或违法的人员依法实行责任追究。

(2) 在供水应急期间，区突发供水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根据抢险的需要，在本行政区域内有权紧急调用各类物资、设备、人员和占用场地，在应急抢险结束后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作其他处理。为保证城区供水，调用农业等其它用水造成损失的，给予适当补偿。

(3) 抢险救援和污染处置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负责，事故发生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先行代为支付，在处置工作结束后向事故责任单位追缴。

(4)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主题词： 城乡建设 公用事业 供水△ 预案 通知**

---

抄送：区人大办、政协办、纪委会、武装部、法院、检察院。

---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 2011年1月25日印发

---